

关于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立。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第六点“推广期、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”关于临时开放期的约定为：管理人仅在变更合同、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，设置特别开放期。

就前述临时开放期条款，本公告现进行以下说明：

本计划仅在合同变更或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下设置特别开放期，供不同意合同变更或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委托人退出，本计划无临时参与开放期安排，即委托人无法在特别开放期参与本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